

JUN 9 1927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四百三十二期

北京圖書館藏

膠澳商埠報

本報價目

每	每	每
週	月	年
兩	八	八
期	角	元
每	每	外
期	期	埠
一	一	每
角	角	月
		加
		郵
		費
		四
		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 第五號

△命 令▽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五五三號

令 警察廳

爲訓令事案查該廳第一二區管轄界內有俄人開設之小飯店旅館甚多當茲地方不靖各俄人又屬良莠不齊若不切實清查殊不足以維持治安而資防範合亟令仰該廳迅飭所屬嚴密清查如有來歷不明及形跡可疑者應即立予驅逐毋許逗留該各管區署職屬專司責無旁貸對於本案務須實力奉行尅日舉辦倘敢視同具文敷衍塞責一經察覺定予嚴懲不貸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毋違凜遵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五五五號

令 警察廳

爲訓令事案查福山路官產一七二號平房二座原爲保護匯泉海水浴場之警察住所現據查報竟有閑雜人等擅自私住乃該管區署亦不過問殊有未合爲此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迅速驅逐並嚴行取締以重官產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五五九號

令 警察廳

爲訓令事案前據該廳呈請以第二署各分駐所水管損壞飭工修理等情到局當即令飭工程事務所前往勘修具報並指令該廳各在案茲據該所復稱違飭水道料工程師嚴宏濫查勘辦理去後茲據復稱經派工按單逐處勘查完竣計館陶路第二警察署下水不通工程非鉅已於日前修理妥善據該署傳達處聲稱此外別無應修之處膠州路第一分駐所水管年久鏽損欲行修理必須大加更換又因水表於去歲凍壞摘回僅

由龍頭取水使用不能自然通於廚房廁所頗感不便該分駐所此次請修意即為此奉大路第二分駐所亦因水表凍壞取回用水不便意在請安水表商河路第三分駐所水管銹壞欲行修理須全部更換冠縣路第四分駐所與第二分駐所情形相同原單所稱漏水之處須俟安表通水以後方可查驗恩縣路宿舍因有一部房屋係屬新加原無水表故未通水別無應修之處幸縣路第五分駐所係屬零星工程已於日前修理完竣上海路第六分駐所廁所水管水斗損壞曾於去歲派工修理嗣因磁大使器未經購到中止工作此次請修仍因該便器未安之故等語前來所長復查該第二警察署及所屬各分駐所專用水道曾於去歲九月經警察廳呈奉鈞局令由職所勘具修繕預算備文呈復並聲明所需費用照章應按營業手續辦理奉指令第二七三二號內開已令警察廳遵照辦理等因遵經飭工擇其需費較少之處先行動修嗣以該署迄未履行手續職所無款墊支爰復停止工作在案茲奉前因並據查前由除該署本署下水不通及第五分駐所零星修理俱已先行辦竣無容再議外其第一第二第四各分駐所及恩縣路宿舍四處因無水表致水不通應由該使用主管人員逕向財政科水道辦事處交涉明白職所俟接財政科通知之後再為安裝其第一第三兩分駐所大部修理需費頗鉅職所委無此項預算應由該主管使用者按照手續填具請求書並完繳預納金後再為動修至上海路第六分駐所之磁大使器亦應由其自購職所代為安設所有遵查第二警察署及所屬各分駐所專用水道應修情形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發清單一紙備文呈復鑒核可否仰懇令飭警察廳轉飭各該署所遵照之後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所呈稱各節原係按照水道營業通常手續辦理修理範圍既為定章所限未便強令變更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五六七號

令 電 汽 公 司

為訓令事查牟平棲霞兩路因路燈不能銜接以致黑暗異常且該處為往來衝衢似此道路不明實與交通

諸多妨礙爲此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迅派工匠尅日前往相度地點添設路燈三盞以便行人仍將該燈光
數暨開燈日期具報備核毋延切切此令 ●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五六九號

令 警察處
稽 查 處

爲訓令事現奉

山東保安總司令部務字第二五六九號訓令內開據蒲台縣知事王德懋灰代電稱據職縣檢查郵政委員
蕭海觀等報稱本日檢得由上海三德洋行寄來返老還童生殖靈報告書多冊內有蔣中正武裝肖像頌之
爲新中國偉人並載列許多裸體男女照片語旨悖謬跡近宣傳赤化並提倡打破羞恥之風除焚燬並留一
冊存卷外想蒲台既發現此種郵件他縣當亦有之應請通令嚴查以防滋蔓而遏亂萌等情除指令並分行
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切實查禁務遏亂萌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迅
即飭屬切實查禁勿稍疎忽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〇八〇號

令 警察處

呈二件 呈解十五年十二月十六年一月份海西署劃除節餘經費請核收飭發批迴由
呈悉該廳繳還十二月一月兩月海西署劃歸後節餘經費洋八百六十六元業經本局收到矣合將批迴二
紙印發該廳存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〇八一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送援案舉行捕治蚊蠅辦法附預算請鑒核由

呈督預算均悉查夏間捕治蚊蠅至關重要仰即督飭所屬切實奉行勿得稍存敷衍至需用經費應准於所送預算數範圍以內力求撙節開支事後核實具報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〇八六號

令 工 程 事 務 所

呈一件 呈為勘估第二警察署各分駐所水管損壞應修情形由

呈悉業經本局令飭警察廳遵照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〇八七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送調查咖啡店酒排間營業數目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咖啡酒排等店最為嘈雜難免無不良份子混跡其間嗣後仍仰轉飭各該管區署一體隨時查察以維市政而保安甯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〇九〇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 呈報拆除新疆路海灘內之木橋計支用臨時工資洋六元請備案由

呈悉該局所報拆除新疆路北海灘之殘破木橋業已完竣計支用臨時工資洋六元應准由該局臨時費項

下開支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一〇三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復遵查保護紅萬字會由滬載來難民情形由

呈悉仰仍飭屬以後遇有難民潰兵入境隨時切實檢查妥為安置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佈告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四五號

案據洪業堂代表人傅鏡齋聲請為買安東萊銀行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東萊銀行 住址 天津路 湖北路
承受者 洪業堂代表人傅鏡齋

不動產	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樓房五十一間 土地類別 官有地 坐落四至 邱縣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一百四十六方步五二三		四千五百元	五月十四日	四六七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四六號

案據洪業堂代表人傅鏡齋聲請為買安東萊銀行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明人

出賣者 東萊銀行
承受者 洪業堂代表人傅鏡齋

住址

天津路
湖北路

不動產

房屋種類 樓房并機房五十間
土地類別 民有地

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坐落四至 西廠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三百三十三方步三七二

一萬元正

五月十四日

四六八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四七號

案據洪業堂代表人傅鏡齋聲請為買安東萊銀行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明人

出賣者 東萊銀行
承受者 洪業堂代表人傅鏡齋

住址

天津路
湖北路

不動產

房屋種類 樓房廿四間平房十二間
土地類別 官有地

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坐落四至 青海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一百七十五方步四〇三

四千元

五月十四日

四六九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四八號

案據洪業堂代表人傅鏡齋聲請為買安東萊銀行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明人

出賣者 東萊銀行
承受者 洪業堂代表人傅鏡齋

住址

天津路
湖北路

不動產	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樓房二十四間平房十六間 土地類別 官地 坐落 奉天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一百八十七方步〇二...		五千元	五月十四日	七四〇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四九號

案據洪業堂代表人傅鏡齋聲請為買安東萊銀行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東萊銀行
承受者 洪業堂代表人傅鏡齋
住址 天津路
湖北路

不動產	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樓房五十二間 土地類別 官地 坐落 四至 惠明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二百一十方步九七		一萬元	五月十四日	四七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五〇號

案據洪業堂代表人傅鏡齋聲請為買安東萊銀行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東萊銀行
承受者 洪業堂代表人傅鏡齋
住址 天津路
湖北路

不動產	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樓房七十四間 土地類別 官地		六千元正	五月十四日	四七二號

坐落四至 台東二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二百九十六方步六四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五一號

案據洪業堂代表人傅鏡齋聲請為買安東萊銀行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東萊銀行
承受者 洪業堂代表人傅鏡齋
住址 天津路 湖北路

不動產	房屋種類 樓房十五間 土地類別 私有地 坐落四至 即墨路易州路間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一百六十七方步五九一	現時價值	七千七百元	證明月日	五月十四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一一二號
-----	---	------	-------	------	-------	---------	------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五二號

案據洪業堂代表人傅鏡齋聲請為買安東萊銀行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東萊銀行
承受者 洪業堂代表人傅鏡齋
住址 天津路 湖北路

不動產	房屋種類 樓房五十四間 土地類別 私有地 坐落四至 天津路北京路間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三百八十五方步八五九	現時價值	一萬八千元	證明月日	五月十四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一一一號
-----	--	------	-------	------	-------	---------	------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五三號

案據洪業堂代表人傅鏡齋聲請為買安東萊銀行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東萊銀行
承受者 洪業堂代表人傅鏡齋
住址 天津路 湖北路

不動產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樓房二十四間 土地類別 官地 坐落四至 聊城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一百二十七方步五二	五千八百元	五月十四日	四八〇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五四號

案據洪業堂代表人傅鏡齋聲請為買安東萊銀行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東萊銀行
承受者 洪業堂代表人傅鏡齋
住址 天津路 湖北路

不動產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樓房二十六間 土地類別 官地 坐落四至 吳淞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一百一十二方步九九	四千七百元	五月十四日	四八四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布告 第一五號

為佈告事本所奉

商埠局令准將本所存鑄鐵廢料約五千斤熟鐵廢料約一萬斤殘破水龍頭水表等約五百斤招標出售定於六月十一日下午三點鐘由

商埠局派員監視在本所當眾開標如有願承購該項廢料者務先期來本所水道科由該科派員指引查看分別種類詳細估計備具標函并押標金十元來所投遞不中標者押標金立即發還切勿違延自誤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公 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三三一號

逕啓者案准膠東防守司令部公函第四四號內開案准貴局函送青島貨物稅局稽查員魏學琦等查獲日人手槍子彈并囑將在事人員從優給獎等因當經電呈請示并函復在案茲奉

山東保安總司令張養電開新銳密馬電悉所陳青島貨物稅局稽查魏學琦等查獲日人手槍及子彈請從優給獎一事應即賞洋五百元由該部向需課領發以示鼓勵除電祝軍需課長外特復知照辦理等因除由敝部派員赴省具領俟領到後再行函送外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轉飭為荷等因准此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青島貨物稅局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三三三號

逕啓者案奉

代理山東省長林敬代電內開振密皓電悉貨物稅局查獲日人私販手槍子彈一案在事人員既屬異常出力應准飭廳從優給獎以昭激勸特復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青島貨物稅局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批 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七五號

具呈人崔兆業

呈一件 呈為押追之地租是否相當王荆山有無應得之罪及將來納租辦法請指示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小港密頭村附近第二十六號之工場地一段早經前督辦公署通知取銷且本局亦曾迭次通告傳知准該村原地戶公推代表呈請隨時領租耕種各在案該日人小村等並無轉租權何得擅自納租與日人該戶聲敘事實之原因已屬錯誤至該村村長王荆山係為各原地戶公推之代表早請領租該項工場地臨時耕種業經本局批准仍由各原地戶分別臨時租種在案並非王荆山一人承租與該戶等納租之二十餘家毫無干涉也該戶控訴之理由尤為謬荒且該戶等如係原地戶之一可亦按照前日署買收之畝數分租耕種應納地租仍由該村村長王荆山彙齊代向本局繳納此將來納租之辦法至以前擅自耕種該地各戶本應如數消繳地租茲特從寬辦理仍按日署買收時原定租價追繳十四五二年地租洋本局繳一百八十一元八角四分以示格外體恤何不相當之有該款既已如數照繳應即准予免究仰該戶遵照分租耕種章納租以安生業勿得再事多瀆致干駁斥切切此批附件併發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六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七六號

具呈人張本成

呈一件 呈為開設裕記號販賣生牛生肉請註冊給照由

呈覽保狀均悉註冊費三元照收准予註冊並飭科填給營業許可執照一張仰即來局具領可也此批保狀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六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七七號

具呈人青島宰畜股份有限公司

呈一件 呈為私販豚肉有礙衛生請取締由

據呈近來四鄉猪肉私販充斥市內致各猪商營業銳減請轉飭警廳通諭各區署認真查獲究辦等情已悉查鄉區各種肉類不准販入市內

早經明令查禁有案據呈前情除再令飭警廳轉飭各區署一體認真查禁法辦外惟查私肉充斥原因雖由價賤之故然亦緣本埠各猪商無故增加肉價以致市外私販覬覦牟利均有未是併仰轉諭各商迅即酌平肉價以維營業嗣後并不得無故增加致干查究凜遵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七日

膠澳商埠局批 三七八號

批原具呈人 房忠信
三野清容

呈一件 呈擬在廣州路四川路角面積一千一百三十方公尺私有地及十七方步六六六官有地內修築樓房請批示由
早暨設計圖說明書舊圖書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修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 還圖書一份舊圖書一份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七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七九號

批原具呈人 小栗快介

呈一件 呈報在綏遠△甘肅△角領租地內建築平房開工日期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七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八〇號

批原具呈人 歐陽權石

呈一件 呈報在觀海路領租地內增築房屋開工日期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七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八四號

具呈人 高淑仲

呈一件 呈請領租齊東路東溝底官地一段由

呈圖均悉所請領租齊東路東溝底官地一段即現龍山路十六號之官地全面積六百八十方步一三九四六該戶擬請領租該地之一部份約計面積二百方步尙屬可行惟查該地在日管時代爲大塚千十郎承租於民國十二年經前財政局通知取消迄今共空租三年八個月本應按照所領地數繳納空租洋三百四十一元方能准領該戶既以地點偏僻懇請援照五分之一之例減繳空租洋陸十八元二角并預繳一年租金茲特從寬准予租領以示體恤仰即來局先將該項空租照繳清楚後再行隨同派員丈量繪圖填照遵繳租照各費具領憑照可也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八五號

具呈人丁蓮貴

呈一件 呈請領租太平鎮迤西官地由

呈圖均悉查所指地點原爲炮壘敷地所請之處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圖存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八六號

具呈人宮德昇

呈一件 爲請在領探土砂地內安窰由

呈圖均悉該商請在東鎮海泊河北呈准領探土砂地內安設窰廠一節業經飭由主管科所詳細查尙無妨礙應准予照章臨時租用限期一年計該地面積一千八百七十八方步八八八應納租金洋一百四十五元四角二分照費洋一元除領探土砂費額仍按照前批繳納外仰將此次利照費一併來局照繳候領憑照惟限期屆滿取消窰權時該商須自備費用撤去地上物件恢復土地原狀仰即遵照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八七號

批原具呈人徐聖武

呈一件 呈報在四方村建築市場竣工補送變更設計圖書請驗准使用由

呈暨圖書均悉該項房屋經派員驗與補送圖樣尙屬相符惟不俟呈准擅自變更設計殊屬不合姑念變更各節與本埠建築規則中主要條項尙無抵觸從寬准予分准即發給使用憑照俾便使用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 還圖書一份
給使用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八八號

批原具呈人三宅駿二代理人藤村敬治

呈二件 呈報在曹縣路角領租地內增築平房竣工請驗准使用由

兩呈均悉該具呈人先後二次所報平房經派員驗與原埃圖樣俱向相符合應准發給憑照俾便使用此批

計發給使用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八九號

批原具呈人劉鏡如

呈一件 呈擬在費縣路領租地內增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覽設計圖說明書舊許可建築圖書均悉查該項建築地面積原係二百十坪據呈建築概況內稱爲二百坪殊有未符設計圖中正面圖與平面圖內門窗部份亦不符合原送圖書發還仰即查照更正另呈來局以憑核辦此批

計發還圖書三份舊許可建築圖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九〇號

具呈人王登基

呈一件 爲請在小趙村請繼續採砂由

呈覽舊照要圖均悉該戶請在女姑口車站以南小趙村村前白砂河內繼續領採官砂計長三百公尺應准予限期一年採費洋二十一元仰即來局如數繳納候領憑照可也此批舊照註銷圖分別存發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九一號

具呈人戴銳

呈一件 呈請將洪山增租之地段變更用途由

呈悉所請將洪山增租之地段更改建築計劃使前後租地成爲方形等情查該地既無建築之必要應准變更用途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九二號

具呈人阿拉滿

呈一件 呈請將湛山增租之地段變更用途由

呈悉所請將湛山增租之地段更改建築計劃使前後租地成為方形等情查該地既無建築之必要應准變更用途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九四號

育嬰堂常務董事宋雨亭等

呈一件 呈報育嬰堂成立請備案由

呈覽堂章名冊捐冊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警察廳保護並通令各機關及布告本埠商民人等知照可也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膠澳商埠港政局業務經過概要旬報 (續四百三十一期)
重要進口貨物噸數由來地別表

品名	大連	上海	香港	其他中國各埠	日本內地	朝鮮	其他各國	計
高糧	一、四〇、九							七、一四〇、九
白米	五九、三	七九、二	三四九、八			四、六		四九二、九
豆類	四〇〇、一							四〇〇、一
豆餅	二八、六							二八、六
烟草	〇、六	四九三、七		四、四	一、八一三、九			二、三二一、六
砂糖			四八五、二		二五、〇			五一〇、二

海產類	〇、二	二、五	〇、三	〇、二	五二五、〇	五六、七	一五八四、九
棉布		七六、六		〇、四	二二八、四		三〇五、四
棉紗		四四、九			二七、九		七二、八
煤油		六〇、〇					四九三、八
麻袋	一二、五	九、六			四七、四		五五三、八
木料				二六六、四	三六〇、伍		六九、五
紙類	一、五	二三七、六			六七、八		九〇九、二
自來火							二四、八
水泥				五八三、九	七三、六		三三一、七
礮石							六五六、五
洋物雜貨	二、四	九一、八		〇、一	一四一、六		三四、八
							二七〇、七

三、營業倉庫

本旬入庫之高糧穀子等計二百三十八噸一合價值銀一萬六千四百一十一元九角出庫之高糧計七十四噸一合價值銀五千九百八十七元二角存庫之水泥洋灰鐵絲繩等計六百七十七噸六合價值銀三萬三千五百〇七元以與去年同期比較入庫者增加二百三十八噸一出庫者增加九十二噸四仔庫者增加二百〇五噸一

輪船入港表

輪船出港表

向 往 地	中 國 船		日 本 船		英 國 船		美 國 船		其 他 各 國 船		計
	數 隻	註 冊 噸 數	數 隻	註 冊 噸 數	數 隻	註 冊 噸 數	數 隻	註 冊 噸 數	數 隻	註 冊 噸 數	
由 來 地	數 隻	註 冊 噸 數	數 隻	註 冊 噸 數	數 隻	註 冊 噸 數	數 隻	註 冊 噸 數	數 隻	註 冊 噸 數	計
大 連	三	一、五七六	一六	三三、五七七	一	一、二二八					二〇 二六、三八一
上 海			八	一〇、〇二六	四	五、〇〇五					一二 一五、〇三一
香 港			二	二、二六三							二 二、二六三
煙 台	二	九五一	一	六二〇							三 一、五六一
天 津			一	五八四							一 五八四
其 他 中 國 各 埠	二	六五五	二	五〇〇							四 一、一五五
日 本 內 地			六	九、六三八							六 九、六三八
台 灣											
釜 山									一	八四六	一 八四六
仁 川											
其 他 各 國							一	三、三四三			一 三、三四三
合 計	七	三、一八二	三六	四七、一九八	五	六、二二三	一	三、三四三	一	八四六	五〇 六〇、八〇二

煙	台	五五、二	二五、一	其他各國各埠	二、八五五、七	三、二四四、五
其他中國各埠	六二九、九	一、四三〇、九	計	二、三、五二六、五	三〇、八〇六、八	

備考 外有船用煤一，九三二一，〇噸
營業倉庫貨物出入及存庫表

品名	上旬		本旬		本旬		本旬		末	
	噸數	價額	噸數	價額	噸數	價額	噸數	價額	噸數	價額
洋灰	三〇三、七	九四九〇、〇〇					三〇三、七	九四九〇、〇〇		
鐵絲繩	一、五	六〇〇、〇〇					一、五	六〇〇、〇〇		
高糧	七四、六	五二二二、〇〇	八九、七	七四四八、〇〇	七四、一	五九八七、一〇	九〇、二	六五八二、〇〇		
穀子	一三三、八	七八七二、九〇	一三三、八	七八七一、伍〇			二六七、六	二五七四三、〇〇		
苞米			一四、六	一〇九二、〇〇			一四、六	一〇九二、〇〇		
合計	五二三、六	三三〇八二、七〇	二三八、二	二六四二、五〇	七四、一	九八七二、二〇	六七七、六	三三三五七、〇〇		

收入表

費別	去年		同		本		旬		增	
	去年	同	去年	同	去年	同	去年	同	去年	同
船費	二、五〇四、五六	二、一七二、六八	△	三三二、八八						
船貨裝卸費	八一九、〇六	二、九五五、九六								
船內移貨費										

貨物運搬費	三四二、七八	二、八五〇、七九	二、五〇八、〇一
貨物裝卸費	一一九、七四	一、〇四七、五一	九二七、七七
碼頭費	一九、二一一、三二	一五、一九九、一〇	四、〇一二、二二
貨物留置費	一、五五五、二三	二、四三六、四六	八八一、三三
臨時作業手續費	五〇七、七七	一八〇、七九	六七三、〇二
小港收入費	一、二二九、六〇	七二一、九〇	五〇七、七〇
倉庫收入費	三、二五三、一九	三、五二九、四五	二七六、二六
雜收人費	八二、六一	一〇、五〇	七二、一一
拖船費	四〇八、九〇	二二五、〇〇	一九三、九〇
合計	三〇、〇三四、六六	三三、三三〇、一四	二、二八五、四八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水質化驗報告表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十次化驗

取水地點工程事務所

水之溫度一七

類	別	成	分	備	考
一) 味		無			

(二) 色	無		
(三) 混濁度	無		百萬分之數
(四) 固體物	一五〇		全上
(五) 浮游物	無		全上
(六) 阿母尼亞	無		全上
(七) 養氣消費量	六		全上
(八) 硬度	四〇		全上
(九) 酸性	四二		全上
(十) 綠氣			全上 試藥未到暫缺
(十一) 微菌數	一二〇		一立公分水所含之數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件 判決王毓秀與姜士文等房租及遷讓案

主 文

姜士文應遷讓所租人和路門牌七十六號之房屋給付原告房租洋二十五元四角六分並予假執行

姜士文如無力籌款項給付時陳守忠應代為給付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姜士文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一件 判決喬子五與張西三等清算案

主 文

李松山應將德信永之賬目交出與張西三共同為原告清算
原告對張西三交賬之駁斥

訴訟費用由被告平均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主 文

一件 判決趙光亭與李宗元房租及遷讓案

被告應於本件訴狀送達後兩個月內遷讓所租金鄰路之房屋給付原告租洋八十二元均予假執行
原告其餘之駁斥

訴訟費用原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 文

一件 判決張孫氏與侯延實地畝案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 文

一件 判決宮崎顯一與于仲陽因墊款及賠償損害案

被告應為航業公司清理債還原告日金七百九十三元五角四分又大洋二十一元八角五分并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執行終了
日止按月給付一分二厘之損害金

前項判決准予假執行

原告其餘之駁斥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件 判決楊海亭與朱李氏等婚姻案

主 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件 刑事判決荀元師等竊盜案

主 文

荀元師周連業劉好忠結夥侵入竊盜各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六月各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件 判決張殿華竊盜案

主 文

張殿華竊盜三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應執行徒刑四月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件 判決武錫岡傷害案

主 文

武錫岡傷害人致輕微傷害處五等有期徒刑十月未決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件 判決劉崇德鴉片烟案

主 文

劉崇德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烟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六十元又吸食鴉片烟一罪處罰金二十元應執行罰金七十元與徒刑併執行之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無力完納並准以一元折算一日另以監禁煙館一枝煙燈一盞煙泡五十包煙膏半小碗煙料一塊煙勺二個烟盆一個煙籤一枝煙控一枝煙攝一枝煙盅一個煙籠一個烟莖一個烟通條一個均沒收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件 判決于德隆竊盜案

主 文

于德隆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件 判決王正起竊盜案

主 文

王正起竊盜五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執行徒刑五月未決期內編押日數准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件 判決宋書成竊盜案

主 文

宋書成即述成竊盜兩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執行徒刑三月未決編押日數准以二日折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件 判決王喜春等竊盜案

主 文

王喜春張克明米德共同侵入竊盜各處五等有期徒刑陸月各機奪入軍籍之資格終身未決編押日數准予折抵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件 判決高福成與鄭王氏提起異議案

主 文

本廳調查封原告所有之木板箱二個條抽壹張座鐘壹個鏡屏壹個炕棹壹張鋪板壹付麵板二塊小圓棹壹張竹椅壹把茶壺碗壹套小大車壹輛准予啓封

前項判決應予假執行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件 判決蘇登鵬鴉片煙案

主 文

蘇登鵬吸食鴉片煙未遂處罰金十元如無力完納准予折易監禁

煙盒壹個煙泡壹個均沒收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